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18〕139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扎实做好中心城区供暖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（包括张店区、高新区，下同）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暖价格政策

（一）按面积收费价格

1.中心城区居民供暖价格，按照套内建筑面积 22 元/平方米收取；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单层面积加收 30%供暖费；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；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，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；没有房产证的，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%计收供暖费；地下室、杂物间、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（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供暖价格，按建筑面积 20.5 元/平方米收取。

3.非居民采暖（包括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，仍执行建筑面积 36 元/平方米。楼层高度超过 3.5 米的，每超过 1 米加收 15%供暖费（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）。

4.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，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300 元供暖费。

5.供暖期为 120 天，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

1.居民用户基本热价按 6.6 元/平方米收取；计量热价按 0.155 元/千瓦时收取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.2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0.155 元/千瓦时。

3.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.8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0.25 元/千瓦时。

4.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，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。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。其中，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；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。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。

计算公式为：用热总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

其中：基本热费=基本热价（元/平方米）×计费面积（平方米）； 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（元/千瓦时）×用热量（千瓦时）

二、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

（一）供暖补贴范围：对中心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：当年 10 月底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；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助金的下岗人员；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。此外，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，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归入以上三类人员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对中心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。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，每户补贴 626 元；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，每人补贴 313 元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：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。市及张店区、高新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，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，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。失业和下岗人员的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；城市低保户的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。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，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。

补贴资金按单位和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及张店区、高新区两级财政负担（驻中心城区的中央、省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由市财政负担）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11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